

#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24〕19号

---

##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管理，全面深化协同育人机制，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性、共享性的优质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广东金融学院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该办法已经32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附件

# 广东金融学院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实践教学是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环节，有利于大学生实践智慧和实践能力的生成。校外教学基地是实践育人工作的主要载体，是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管理，全面深化协同育人机制，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性、共享性的优质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领会国家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精神，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等工作部署，坚持优势互补、双向互赢、共建共享，深入推进各专业面向区域发展和行业服务，构建协同育人平台，深化合作育人机制，着力提升实践教学效能和人才培养质量。

## 二、建设原则

### （一）协同原则

坚持推进专业与行业的协同共建，建立权责明晰，合作共赢的协同培养机制，有效促进人才共育、课程共建、资源共享等，形成校内外人才培养合作共同体。

### （二）系统性原则

系统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从基础条件、导师队伍、人才培养、质量监控、档案建设、深度协同和特色创新等方面提升实践教学基地综合性运行功能，为学生实践、行业合作提供有效保障。

### （三）示范性原则

坚持发挥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示范性功能，以人才培养为纽带，以合作共赢为原则，持续深化专业与基地合作共建的深度广度，持续创新协同发展思路，拓展协同合作路径。

## 三、建设目标

密切结合区域发展和行业需求，着力建设一批具有应用型创新特色的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群。充分发挥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引领示范作用，全方位推动基地在基础条件、导师队伍、人才培养、质量监控及科学研究、学生就业等方面建设，创新实践教学体系，培育实践教学成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区域、行业服务能力。

## 四、建设内容

### （一）基础条件

专业建有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具有明确的遴选标准；基地相对稳定，至少与专业达成 3 年以上稳定合作，能够提供与专业适应的实践场所环境、设施设备和教学指导；基地与专业建立了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协同培养机制，签署有稳定的合作协议；基地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高度契合，能为学生提供实习、创业、就业保障；基地安全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管理规定，应急设施和措施齐全，基地建设期间未发生任何实践教学安全事故。

### （二）导师队伍

专业建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实践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的制度，遴选标准及岗位职责明确；能根据实践教学需要按标准遴选校外导师，一般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关行业内中级职务；校外导师和校内导师形成“双导师”团队，“双导师”数量充足，并具有较强的职业道德规范、理论水平、岗位经验和指导能力；“双导师”队伍稳定性强、责权明确，有定期沟通交流和协同合作机制，能够有效地履行协同指导学生实践的职责。

### （三）人才培养

基地能稳定接纳学生参与实践教学，每年接收集中实习的学生人数不少于 30 人；每年能稳定提供就业岗位，接纳优秀毕业生；基地与专业合作开展有见习、实习、研习等多形态的实践教学，基地单位与实践导师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人才培养

模式改革、课程体系共建、教学资源研发、学生毕业论文和技能竞赛指导等；学生实践应用能力在基地得到充分提升。

#### （四）质量监控

专业建有实践教学基地管理运行和质量监控制度，科学制定实践教学大纲，明确实践目标、实践内容、实践方法、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评分标准等；专业加强对学生实践教学全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认真开展“实习前动员和布置、实习中指导和巡查、实习后总结和反馈”等重点环节工作；积极推进实践教学评价改革，围绕学生实习过程、实习成果等，不断创新评价方式，增强教学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专业具有持续改进机制，能依据评价结果持续优化改进实践教学。

#### （五）档案建设

实习实践过程管理严格、规范，过程文件完整、真实。实践教学实施需具备以下实践教学过程文件：每学期实践教学内容的工作计划、指导教师对学生实践教学的指导教案、学生的实践日志、实践报告或心得、实践合作单位对学生的实践教学鉴定（意见）、各项教学计划实施结束后的工作总结。能够提供实践教学实施期间的会议记录、影像资料以及成果汇编等辅助文件。

#### （六）深度协同

专业坚持以基地为合作载体，深入推进与行业各领域的深度合作，包括课程共建、资源开发、行业培训、项目推广、成果转化等，积极探索与行业合作共赢，提升行业服务能力。

### （七）特色创新

基地在建设发展、运行管理、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有新方法、新思路和新成效，创新举措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具有积极推广示范作用。

### （八）共建共享

基地共享性强，能够为校内相关专业学生的实习实践开放共享，为校内不同专业学生提供实习实践和就业机会，扩大学生受益面，实现校级基地在学校层面共建共享。

## 五、申报程序

（一）自主申报。教务处负责每年定期组织申报，各二级学院结合专业建设和工作实际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自主申报，提交①《广东金融学院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报书》；②基地合作协议；③实习工作文档。主要有实习计划、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的指导教案或指导书、实习期间的各种会议记录、学生的实习报告或实习心得、实习结束后的工作总结、实习工作中的电子版影像资料等。

（二）评估立项。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发布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点立项名单。

（三）基地建设。各建设点按照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标准开展为期两年的基地建设，持续健全基地运行机制、发挥基地运行功能。

（四）验收认定。立项建设两年期满后，由教务处组织相关

专家进行评审。项目团队须提交项目结项申请书及提交实践基地建设支撑材料。主要包括：基地简介、实习计划、大纲、指导书、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的指导记录或日志、学生的实习报告、实习鉴定、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标准、实习工作中的影响资料、实习工作总结；双方持续合作协议、学生提出的建设性方案、报告、论文，实践教学与“产学研”相结合的新途径、新办法的支撑文档，有代表性的实习基地建设示范性成果（形式不限）等。指导教师的指导记录及学生的实习报告只提交有代表性的一部分，其余留二级学院备查。评审专家按照附件《广东金融学院示范实践教学基地结项验收专家评审表》进行审核打分，分别予以“一星级（★）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二星级（★★）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三星级（★★★）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认定，并颁发奖牌和证书。

## 六、工作保障

### （一）加强组织保障

教务处负责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的组织申报、过程监管和评估验收。各二级学院要强化办学主体责任，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基地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充分整合资源，切实抓好基地建设的基础性工作。

### （二）加强经费保障

学校加强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经费保障，验收延迟通过或未通过者，学校不再支持后续建设经费。如基地获省级或以上

项目立项，资助经费则按省级资助标准资助，不再重复校级资助。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实行专款专用、按项目负责人制统筹使用。经费使用规范性和产出效益纳入评估验收。

### （三）加强验收管理

学校加强对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过程监管和结项验收。被评为校级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点的项目，优先推荐申报省级质量工程实践基地类项目。已立项为省级质量工程的基地项目，需先接受校级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项目同等条件验收，通过验收后方可申请省级质量工程结项验收；经省级质量工程结项验收通过后，同步认定为校级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若校级或省级验收不通过，取消基地建设项目并作摘牌处理。

### （四）加强评估应用

学校将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纳入到专业建设评估指标，纳入国家级、省部级一流专业建设的关键性指标和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的否决性指标。

七、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广东金融学院示范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粤金院〔2011〕84号）同时废除。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示范实践教学基地结项验收评审表

# 广东金融学院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结项验收评审表

项目编号:

所属学院:

基地名称:

20 年 月 日

| 指标                | 评价内容与标准   | 分值分配 | 评分 |
|-------------------|---|------|----|
| 场地与设施条件<br>(10分)  | 1. 实习单位稳定, 设备、师资、环境能够充分满足实习教学基本要求。                                    | 4    |    |
|                   | 2. 项目结项后, 持续稳定接受实习专业和学生人数 3 年以上, 有双方持续合作协议支撑。                         | 2    |    |
|                   | 3. 有相应的安全措施与安全管理规定, 基地使用以来未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                                 | 2    |    |
|                   | 4. 既具有学生进行一定的仿真性和综合性实践的条件, 又具有学生独立自主进行创意的实践条件。                        | 2    |    |
| 实践教师队伍<br>(8分)    | 1. 有稳定的校外导师, 校内、校外“双导师”队伍稳定、责权明确, 有定期沟通交流和协同合作机制, 能够有效地履行协同指导学生实践的职责。 | 4    |    |
|                   | 2. 基地实践教学指导人员学历、职称结构合理, 实践教学指导能力强, 能够胜任实习指导。                          | 2    |    |
|                   | 3. “双导师”教学严格要求, 实习教学组织有序, 无安全事故。                                      | 2    |    |
| 实践教学过程管理<br>(12分) | 1. 具有符合实习教学要求的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以及切实可行的实习教学计划。                             | 2    |    |
|                   | 2. 紧密结合本专业知识, 校企共建实践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设计科学合理, 内容充实, 安排合理, 符合实习教学大纲要求。         | 6    |    |
|                   | 3. 认真评阅学生的实习报告, 并按要求做好实习鉴定和成绩评定。                                      | 2    |    |

|                      |   |    |  |
|----------------------|---|----|--|
|                      | 4. 有详细的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标准并严格执行，实习成绩分布合理，客观、真实反映学生的实习质量。                          | 2  |  |
| 实践教学效果及与效益<br>(24分)  | 1. 实习报告格式规范，能充分反映实习内容，数据完整，系统性强。  | 4  |  |
|                      | 2. 学生充分结合实习教学基地的生产、运行、管理等实际工作，或模拟实际工作，基本技能、实践能力得到充分培养。                    | 4  |  |
|                      | 3. 能积极开展科研、教学实验、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等工作。   | 4  |  |
|                      | 4. 学生对基地满意度在 90%以上，通过实习对本专业有了进一步了解，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得到有效锻炼和提高，实习和就业质量逐年提高。        | 6  |  |
|                      | 5. 实习单位对实习的组织工作、带队教师指导工作、学生表现较为满意。实践基地社会声誉好。                              | 6  |  |
| 示范性、共享性与推广性<br>(46分) | 1. 实践基地每年稳定解决学生就业，促进学生就业率提升。  | 10 |  |
|                      | 2. 实践课程体系设计科学合理，内容充实，建成了高质量的实践课程群；实习内容和过程高度体现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成效，实践教学模式有显著创新。     | 10 |  |
|                      | 3. 基地共享性强，能够为校内 3 个以上专业提供实习实践共享，学生受益面广，每年接收本专业和跨专业学生 50 名以上。              | 10 |  |
|                      | 4. 学生能够学以致用，在实习实践中深度参与到发现、解决行业新问题中；学生实践成果丰富，形成符合实际、有建设性的方案、报告或论文、竞赛等育人成果。 | 8  |  |
|                      | 5. 校企双方合作开发和共建成果丰富，形成专利、论文、报告、活动等共建成果，积极探索实践教学与“产学研”相结合的新途径、新办法，合作前景良好。   | 8  |  |

---

广东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年3月11日印发

---